

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 申請變更處理標準草案總說明

- 1、新竹市政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其得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徵求同意之情形，特訂定本標準。
- 2、本案為新法。
- 3、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新北市，一百年五月二日訂定「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 一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二點條文， 一零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點（原名稱：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新名稱：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
 - (二) 臺北市，一零七年十月二日函頒修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
- 4、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訂定標準說明如下：
 - 第一條：立法目的。
 - 第二條：變更內容、種類。
 - 第三條：監督管理內容。
 - 第四條：發布施行日期。